

家頭好安心

系列2

僱主補償綜合保險專案



僱主與員工的風險，我們都幫您規劃好了！
員工安心，老闆放心

商品名稱	文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108年10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70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76.09.01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9.02.24台財保第089070010號函修正(公會版)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63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64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65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66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67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68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69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99年2月10日產健字第018號函備查 107年09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72%；最低3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

商品特色



全天候優質保障

員工執勤期間意外傷害、失能、死亡依約定補償，非執勤期間保障項目齊全，老闆放心、員工感心，共創勞資和諧關係。



燒燙傷病房保障

新增全日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障。



重大燒燙傷保障

提供全日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保障，老闆及員工打拼更安心！



兼顧風險管理與道義責任

本專案執勤期間補償金可作為和解賠償金抵充僱主責任，對僱主最有保障；非執勤期間保險金可供員工或其家屬作為道義責任賠償。



僱主意外責任險

民事責任超過保額時，可啟用僱主意外責任險(自負額10,000元)，協助後續和解或訴訟應付之賠償。



買100萬多200萬加值保障

全員投保計畫B方案以上者，享有僱主意外責任險200萬加值保障。

專案內容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執行勤務期間	意外身故與失能補償金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醫療費用補償金	3萬	5萬	5萬	8萬	
	住院日額補償金(最高9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加護病房補償金(最高90天)	1,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住院慰問金補償金(住院須連續3日(含)以上)	3,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5,000元/次	
	燒燙傷病房補償金(最高90天)	1,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失能等級表	15級221項				
(超額)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自負額10,000元)	不含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1,000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2,000萬				
非執行勤務期間	意外身故與失能保險金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3萬	5萬	5萬	8萬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型(最高9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90天)	1,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須連續3日(含)以上)	3,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5,000元/次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90天)	1,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失能等級表	11級80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附加「職災補償金」	每個人年繳保險費(1~4類)	5~49人	933	1,828	2,347	3,279
		50人以上	864	1,716	2,159	2,998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職災補償金」	每個人年繳保險費(1~4類)	5~49人	1,337	2,232	2,751	3,683
		50人以上	1,268	2,120	2,563	3,402

附加職災補償金：

- ◎勞保月投保薪資45,799元(含)以下者，實領薪資與勞保月投保薪資差額不得大於2萬。
- ◎勞保月投保薪資45,800元(含)以上者，實領薪資與勞保月投保薪資差額不得大於8萬。
- ◎註:同一要保單位僅限擇一選擇附加或不附加職災補償金項目。

保險期間

一年

承保職業類別

1~4類

投保規定

1. 專案投保人數須5人以上，須記名。
2. 首年度投保年齡為滿15-70足歲，續保至75足歲。
3. 執行勤務期間失能等級表為15級221項，非執行職務期間失能等級表為11級80項。
4. 加護病房日額補償金/保險金同一事故理賠上限90天。
5. 燒燙傷病房補償金/保險金同一事故理賠上限90天。
6. 特殊限保職業：室內裝璜人員，限保一般死亡及失能100萬(含)以下之計畫別。
7. 附加提供超額僱主意外責任險須全體受僱人皆投保計畫B以上之方案。
8. 職業類別5、6類不適用本專案。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

除外行業別

下列職業別及行業別不適用此專案

- (1) 職業別：潛水爆破工作人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特技演員、鎮暴警察、霹靂小組、特勤人員、特種警察、消防人員、保全保鏢人員、動物飼養人員、職業運動員、兒童、核能工程環保人員、營業用貨車司機及工人、砂石車司機及工人、鷹架工、沖床工、剪床工、空勤人員、廣告招牌架設、高樓外部清潔工、救生員、救難大隊、瓦斯分裝工、油罐車司機及工人、軍警人員、道路清潔人員及工程人員、營造及建築工地工人、鐵工廠人員、職業類別為5、6類者及拒保人員。
 - (2) 行業別：養殖業、森林木材業、造林業、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航運業、鐵路運輸業、油礦開採業
- 以上僅為例示，詳細職業分類悉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本公司核保人員保有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